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26號

原　　告　帝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信
原　　告　帝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學鏞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彩雲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輝公園尊邸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愷恩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5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該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未送達原告帝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法　官　熊祥雲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